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FUYUELEI GLASS GROUP CO., LTD.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FUYUELEI GLASS GROUP CO., LTD.

2024年半年度

1

1/2

1/2

1/2

1/2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FUYUELEI GLASS GROUP CO., LTD.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FUYUELEI GLASS GROUP CO., LTD.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FUYUELEI GLASS GROUP CO., LTD.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FUYUELEI GLASS GROUP CO., LTD.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FUYUELEI GLASS GROUP CO., LTD.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FUYUELEI GLASS GROUP CO., LTD.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FUYUELEI GLASS GROUP CO., LTD.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FUYUELEI GLASS GROUP CO., LTD.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FUYUELEI GLASS GROUP CO., LTD.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FUYUELEI GLASS GROUP CO., LTD.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FUYUELEI GLASS GROUP CO., LTD.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FUYUELEI GLASS GROUP CO., LTD.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FUYUELEI GLASS GROUP CO., LTD.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FUYUELEI GLASS GROUP CO., LTD.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FUYUELEI GLASS GROUP CO., LTD.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复核签字人员、经办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其他重要职务的人员；

③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

（八）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下列人员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三）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与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九）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

（十）上市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上市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十一）上市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上市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十二）上市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上市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十三）上市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上市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十四）上市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上市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十五）上市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上市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